

收文編號：1100000975

議案編號：1100218071000100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印發

案由：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 立法院人事處函

受文者：本院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人字第 11014002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辦理。
- 二、依據本院組織法、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黨團所屬委員參加常設委員會抽籤辦法及無黨籍及少數黨團委員參加常設委員會抽籤辦法之規定，有關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院委員參加黨團、參加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等時程如下：
  - (一)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  
各黨團將所屬委員名單經黨團負責人簽名後，送交人事處，以供認定委員所參加之黨團。
  - (二)2 月 26 日（星期五）開議日  
人事處應依無黨籍及少數黨團委員於本會期報到先後，編排委員參加委員會之抽籤序號，並將抽籤時間、地點、序號函達無黨籍及少數黨團委員。
  - (三)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整  
無黨籍及少數黨團委員在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參加委員會抽籤，由副院長主持。
  - (四)3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在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辦理各黨團在委員會席次，依政黨比例後，按其餘數大小，選擇委員會事宜（依序於未達最低額之委員會選擇增加一席次；各委員會席次均達最低額時，得於未達最高額之委員會中選擇之，至所分配總席次等於各黨團人數止。）

(五)3月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黨團將所屬委員參加各委員會之名單及實際席次送交人事處，逾期未提出名單或僅提出部分名單者，則就未決定參加委員會之委員，於各該黨團分配席次依「黨團所屬委員參加常設委員會抽籤辦法」之規定，抽籤決定之。

(六)3月4日(星期四)下午3時整

在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就黨團未決定參加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各黨團於各委員會待抽籤補足之席次由副院長主持並代抽之。（人事處於抽籤日前 1 日，即 3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將抽籤時間、地點、各黨團於各委員會待抽籤補足之席次及未決定參加委員會之委員名單，以書面通知各黨團。各黨團所屬委員參加各委員會之名單及實際席次，如已於 3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送交人事處，則免辦此項抽籤。）

(七)3月5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人事處依據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2 條之規定，編定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分送各該委員會委員。

(八)3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各委員會選舉召集委員。

正本：本院程序委員會

副本：本院秘書長室、本處委員服務科

立法院人事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

| 單   | 位 | 時                   | 間            | 地           | 點 |
|---|---|---------------------|--------------|-------------|---|
| 內政委員會   |   | 110 年 3 月 8 日 (星期一) | 上午 9 時至 12 時 | 紅樓 202 會議室  |   |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 同上                  |              | 紅樓 301 會議室  |   |
| 經濟委員會   |   | 同上                  |              | 紅樓 101 會議室  |   |
| 財政委員會   |   | 同上                  |              |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   |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 同上                  |              |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   |
| 交通委員會   |   | 同上                  |              | 紅樓 201 會議室  |   |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 同上                  |              | 紅樓 302 會議室  |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 同上                  |              | 群賢樓 801 會議室 |   |
| <p>附註：</p> <p>一、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2 條：人事處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黨團所屬委員參加常設委員會抽籤日之次日；每年第 2 次會期開議之次日，編定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分送各該委員會委員。各委員會於名冊編定後 2 日內，舉行召集委員之選舉。前項選舉之時間及地點，由人事處擬訂，提請院會決定之。</p> <p>二、本表所定選舉時間（9 時至 12 時）包含投票及開票時間，投票截止時間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p> <p>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票由人事處印製。</p> <p>四、選舉事務，由各委員會負責辦理。</p> |   |                     |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